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海洋事務管理專題	2	2								論文	6	6
		海洋產業管理專題	2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一般選修科目	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國際海洋法專論(一)	2	2	國際海洋法專論(二)	2	2						
			海洋文學	2	2	領導、溝通與危機管理	2	2						
			海洋科學與氣候變遷	2	2									
			海事英文	1	2	商業溝通英文	1	2						
			英文寫作技巧	1	2	英文簡報技巧	1	2						
	海洋事務管理組	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海洋政策專論	2	2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專論	2	2	海域管理法專論	2	2			
					海洋資源管理專論	2	2	海洋事務實務專論	2	2				
					國際關係專論	2	2							
					海洋行政法專論	2	2							
	海洋產業管理組	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海洋環境教育專論	2	2							
			行銷管理專論	2	2	物聯網專論	2	2	海洋產業管理案例研討	2	2			
			供應鏈管理專論	2	2	採購管理專論	2	2						
				店鋪與門市管理專論	2	2								
				飲食文化與食魚教育專論	2	2								

專業課程	選修	海洋事務學程	海洋事務概論 3/3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 2/2 環境永續發展 2/2 地方創生與設計思考 2/2 地方創生實務微學分 1/1	海洋產業概論 3/3 海洋觀光遊憩 2/2 水域安全教育概論 2/2 海洋環境教育實務微學分 1/1	國際海洋法 2/2 海洋環境教育 2/2 公民參與暨社會責任 2/2 水域安全教育實務微學分 1/1	海洋政策概論 2/2 海洋生態保育 2/2 策略管理與行銷 2/2
		I-Turn 地方創生學程	地方創生學 3/3 海洋產業升級與科技創新 2/2 社區設計翻轉 2/2 食魚教育與飲食文化微學分 1/1	地方產業發展 3/3 地方創生實務 2/2 科技海岸線微學分 1/1	地方環境與資源保育 2/2 地方品牌建立與行銷 2/2 跨域社會參與微學分 1/1	社區再生與關懷 2/2 人與綠色食物的鏈結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16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論文研究主題須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議題為主，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之。
 - (二)專題討論為 1 學分 2 小時。
 - (三)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校內外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門檻者，須於延畢期間補足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或修兩門全英課程或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在職生除外）
 - (四)學生於本校或他校系所修得之學分，經申請後，最多可抵 6 學分。
 - (五)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在職進修生除外）。
 - (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 (七)外籍生（不含僑生）修讀非本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申請後由所務會議認列通過，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